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6313号

申请执行人沈[REDACTED]，1950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孙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11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邹[REDACTED]，女，1972年11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，女，1951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9172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邹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222弄14号3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
审 判 员 顾 勤

审 判 员 张 钢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丁培

